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運會 代表隊選手第三次選拔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準備參加 2010 年廣州亞運會培訓選手、教練及代表隊遴選辦法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運會。
- 三、選拔日期：99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。
- 四、選拔地點：台中高爾夫球場
- 五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選拔賽男子球員在藍色發球台開球，女子球員在白色發球台開球。
 - (二)選拔賽時一律使用桿弟，各組由球員互記成績。
 - (三)參加選拔人員所需果嶺、桿弟（概約新台幣 1555 元整）、交通、住宿、餐飲等費用均自理。
 - (四)選拔賽如球場不克使用時，得另借其他球場實施，於賽前通知參加選拔人員。
- 六、選拔人數：分五次選拔，依選拔成績產生男前 3 名女前 2 名，另由本會亞運專案小組推荐男女各 1 名合計 7 名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業餘選手並參加第一、二次選拔賽之選手，且前兩次選拔賽成績，男子選手平均在 76 桿以內（含）或排名前廿名者，女子選手平均在 78 桿以內（含）或排名前十名者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
 - (二)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電子信箱：garoc.tw@msa.hinet.net
電話：(02) 2516-5611 分機 14
傳真：(02) 2516-5904
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之高爾夫規則及當地規則。
- 十、入選者須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廣州亞運會結束日止參加總集訓，未參加總集訓者視同棄權並取消參加 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運會及停止推派出國一年。
- 十一、本計畫陳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